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GZB2026-QJ037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清涧县公安局

投 标 人：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08月 2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清涧县公安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规模：（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4.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正文；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49550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
- 2) 初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40 %。
- 3) 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20 %。

五、期限



交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成设备供货、系统部署、安装调试、功能验收并交付使用；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九、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投标人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服务）的规格、数量，对其货物（服务）技术指标、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所验货物（服务）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服务）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服务）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投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与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十、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服务）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8月24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清涧县。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清涧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盖章）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东关正街东方星苑C座10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草滩农场支行

账号：26115501040006693

电话：18792947965



附件1：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手持式三维扫描仪	拓镜/3Ds1	1	套	277500.00	277500.00
2	大数据研判分析系统	安数/开普勒	1	年	218000.00	218000.0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495500.00元整						

20182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金博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清涧公安局办公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GZB2026-QJ037）
于2026年8月13日上午09:30:00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04组织开标，经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
在此我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成交金额：大写：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495,500.00 元

成交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十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备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8337229）

